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4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1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江集团、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及拉萨昆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8,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06%，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原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85,000,0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1%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是	2,600	否	否	2026/7/24	2029/7/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8.16%	6.00%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129,195,158	29.80	44,000,000	70,000,000	54.18	16.15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7	92,400,000	92,400,000	99.75	21.31	0	0	0	0
紫星商业	91,910,650	21.20	91,000,000	91,000,000	99.01	20.99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232,400,000	258,400,000	81.06	59.6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4,000,000	18.58	5.54	1.86
江西紫星	24,000,000	25.91	5.54	
中江集团	20,000,000	15.48	4.61	3.56
江西紫星	68,400,000	73.84	15.78	
拉萨昆吾	5,000,000	99.24	1.15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融资。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九鼎集团的资信情况

(1)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1A11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12/31或2025年度	190.80	17.35	11.98	6.45	160.86	-15.53	-25.40	-2.10
2026/03/31或2026年第一季度	188.46	17.40	12.07	11.14	158.93	0.54	-1.10	-1.67

(2)九鼎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6年03月31日，九鼎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23%	2.77	1.33	0.45	14.59	0	0	0

(4)九鼎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九鼎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九鼎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借款额度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26年年初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新增借款0.6亿元，本期归还借款本金0亿元，借款本金余额0.7亿元。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融资。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4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7%。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4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5,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7月21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质押到期日	2027年4月8日
质权人	福州市金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12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7%，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97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7%，对应融资余额18,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持有公司3,233,86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北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233,860,362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84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汽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6.65%和5.4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605,000股、284,021,100股和138,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9.31%、84.69%和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9%、5.63%和2.75%。

●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2026年7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1,000,000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5%	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23	2026/7/23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335,357,275
持股比例	9.11%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605,000	284,0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1%	8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5.6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10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101,430,000	否	否	2026/7/23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6.68%	2.01%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97,605,000	226,605,000	49.31%	4.4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6,021,100	284,021,100	84.69%	5.63%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138,430,000	50.06%	2.75%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07,286,845	1,305,716,845	56.99%	25.8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17,05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到期融资余额　1,354,02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285,41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到期融资余额823,693,3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其中碳酸亚乙烯酯(以下简称“VC”)精制产能1万吨。近期，因供需关系的影响精VC产品价格出现了波动，对孚日新能源的销售及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截至2026年半年度，孚日新能源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有限。

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5]MTN984号)，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按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全部到账。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浪潮电子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2724.IB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31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现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1%。其中，57,733,453股为高管锁定股，8,0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李虎先生所认购的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共1,824,144股，于近期限售期届满，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不影响李虎先生本次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履行。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李虎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5,709,589.04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4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43,545	75,612	210,882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16,600	34,759	89,256
解决方案	45,920	87,320	248,677
备件及服务	35,331	50,482	54,342
合计	141,396	248,173	603,157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